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查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020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選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	5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前及進行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擁。
- (i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孫彬

王俊忠

石敬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

3904-3907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i)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股東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
- (c)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數額，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

待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1,6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支持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股2.52港仙，支付予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董事，包括褚斌、羅勛杰、孫彬、王俊忠、石敬、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褚斌、石敬及鄭志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羅勛杰可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鄭志鵬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以及持續堅定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

董 事 會 函 件

會」認為鄭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鄭先生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確認褚先生、石女士及鄭先生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名推薦褚先生、石女士及鄭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鄭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以及褚先生、石女士及鄭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及專業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認為鄭先生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褚先生、石女士及鄭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褚先生、石女士及鄭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議決建議褚先生、石女士及鄭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褚先生、石女士及鄭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褚先生、石女士及鄭先生在其各自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謹啟

2020年6月3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按照若干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事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該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如發行股份乃因有關購回前已存在而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則除外)。此外，倘購入價高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事宜引致該公司的上市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15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5,8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此，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有利時如此行事。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由有關獲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支付。購回時高於有關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源於此等渠道。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5月	0.92	0.79
6月	0.84	0.77
7月	0.92	0.79
8月	0.82	0.67
9月	0.74	0.68
10月	0.74	0.69
11月	0.75	0.70
12月	0.80	0.72
2020年		
1月	0.81	0.70
2月	0.73	0.67
3月	0.71	0.47
4月	0.57	0.48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	0.47

7.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承諾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須保存登記冊(「登記冊」)的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53.5%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21.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21.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21.2%
	實益擁有人	35,976	0.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渤海國資」)(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登記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820,000股股份及3,01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0.2%。津聯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津聯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渤海國資及津聯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天津港集團及津聯投資控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股份權益將分別由53.5%增至59.4%以及由21.2%增至23.5%。屆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為17.1%，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天津港集團或津聯投資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在有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水平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此權責。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1. 褚斌，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現年51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褚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物流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為高級經濟師，現任天津港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褚先生任中國港口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天津市第十四屆政協委員。褚先生具有多年港口工作經歷，具備豐富的港口經營管理經驗。褚先生歷任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董事。褚先生連續入選2018年、2019年「中國航運名人榜」，2019年獲評「新中國70年航運70人」。

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12月2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褚先生收取酬金(包括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533,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褚先生不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惟彼可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褚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羅勳杰，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2歲，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現任天津港集團副總裁。羅先生曾任丹麥馬士基集團 APM Terminals 大中華區操作及技術部總經理、亞太區投資管理部高級總經理(兼青島港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英國鐵行集團 P&O Ports 大中華區碼頭經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上海洋山深水港四期全自動化碼頭工程建設部副總指揮，尚東分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0年2月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羅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惟彼可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3. 石敬，執行董事

現年50歲，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自2005年加入天津發展，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總經理助理、津聯董事、津聯投資控股董事及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的控股股東)、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28)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3)的董事。石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間曾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86)的非執行董事。

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7年9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石女士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惟彼可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女士沒有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女士於1,1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石女士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4. 鄭志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63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2009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又於1997年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1992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鄭先生現為宏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席和L&E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鄭先生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間曾出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9月8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可延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54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1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鄭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2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 授予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東類別，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0年6月3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6.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王俊忠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